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授予勳章.....2

貳、專載

- 一、總統頒授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勳章典禮.....2
- 二、瓜地馬拉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3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5

肆、司法院令

轉載

-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0 號解釋.....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特任馮世寬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77680 號

茲授予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專 載

總統頒授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108）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在總統府 3 樓台灣晴廳，頒授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紫色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長期致力提升臺灣與歐盟實質關係，且積極協助我國國際參與之貢獻。授勳時，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李大維、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李南陽及受勳人隨員等到場觀禮。

## 瓜地馬拉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

瓜地馬拉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葛梅斯（Willy Alberto Gómez Tirado）閣下，於本（108）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在總統府台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李南陽、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禮賓處處長鄭榮俊，葛梅斯大使夫人（Arely Mijangos de Gómez）隨同晉見。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8 月 2 日至 108 年 8 月 8 日

8 月 2 日（星期五）

- 三年有成產業之旅：參訪儒鴻紡織公司（新北市五股區）
- 接受日本放送協會（NHK）專訪

8 月 3 日（星期六）

- 蒞臨第 12 屆崇越論文大賞暨第 4 屆崇越行銷大賞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參拜關山天后宮暨訪視豐田國中足球隊及「陳爸孩子的書屋」（臺東縣）
- 訪視太麻里地區農業（臺東縣太麻里鄉）
- 蒞臨臺東熱氣球光雕音樂會暨國際原住民音樂節（臺東縣）

8 月 4 日（星期日）

- 蒞臨宜蘭全民供佛齋僧暨孝親報恩大會致詞（宜蘭縣宜蘭市）
- 參訪橘之鄉蜜餞觀光工廠暨員山鄉紅心芭樂果園（宜蘭縣）

### 8 月 5 日（星期一）

- 接見巴拉圭最高法院希梅內茲（Eugenio Jiménez Rolón）院長夫婦等一行
- 頒授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Madeleine Majorenko）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 接見桌球選手林昀儒等一行

### 8 月 6 日（星期二）

- 蒞臨第 49 屆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接見我國參加 2019 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代表團等一行
- 接受瓜地馬拉共和國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葛梅斯（Willy Alberto Gómez Tirado）呈遞到任國書

### 8 月 7 日（星期三）

- 主持軍禮歡迎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伉儷（臺北市中正區）
- 會晤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伉儷暨接受駐臺特命全權大使柏安卓（Andrea Bowman）呈遞到任國書
- 國宴宴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伉儷

### 8 月 8 日（星期四）

- 出席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紀念特展發表會致詞（屏東縣屏東市）
- 視察莫拉克風災吾拉魯滋部落重建事宜（屏東縣泰武鄉）
- 訪視卡比亞安文化健康站（屏東縣泰武鄉）
- 視察莫拉克風災茂林區重建事宜及萬山部落文化健康站（高雄市茂林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8 月 2 日至 108 年 8 月 8 日

8 月 2 日（星期五）

- 蒞臨「策略高峰圓桌會議」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8 月 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8 月 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8 月 6 日（星期二）

- 接見北美洲舜裔篤親總公所回國訪問團等一行

8 月 7 日（星期三）

- 偕夫人陪同總統以軍禮歡迎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伉儷
- 偕夫人陪同總統會晤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伉儷暨駐臺特命全權大使柏安卓（Andrea Bowman）呈遞到任國書
- 偕夫人陪同總統以國宴宴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伉儷

8 月 8 日（星期四）

- 蒞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大使館揭牌典禮致詞（臺北市士林區）

#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0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6 頁後插頁)

# 解 釋

##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80020771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0 號解釋

附釋字第 780 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 司法院釋字第 780 號解釋

#### 解釋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同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54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 67 條之 1 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及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有第 54 條規定之情形。」均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及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上開規定之適用，係以「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為要件，相關機關關於警鈴、閃光號誌與遮斷器之運作，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或續行通過平交道之情形，未就前一系列車通過後警報解除，至次一系列車來臨前警報啟動，設最低之合理安全間隔時間，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林○合於 102 年 7 月 4 日 16 時 16 分許，駕駛自用一般大貨車行經臺中市大慶街平交道（下稱系爭平交道），適逢系爭平交道設施運作中，系爭平交道於 16 時 16 分 38 秒列車通過後遮斷桿（器）開始升起，16 時 16 分 42 秒警鈴再度響起，閃光號誌顯示，16 時 16 分 46 秒聲請人駕駛車輛往前行駛，系爭平交道警鈴持續響 8 秒後，遮斷桿（器）下降動作於 16 時 16 分 51 秒啟動。聲請人駕駛車輛於 16 時 16 分 54 秒至 16 時 17 分 0 秒間闖越平交道，並撞毀遮斷桿（器），經警員依行為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規定舉發，並移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處理，經該監理所以聲請人有「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交道因而肇事」之行為，依系爭規定一、道交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原處分漏載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處分漏載第 1 項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三）之規定，對聲請人裁處新臺幣 6 萬元、吊銷大貨車駕照、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40 號行政訴訟判決，認



原告之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交上字第 44 號裁定，以上訴未具體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故本件應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聲請人主張因交通管理規定不盡完善詳實，且過於僵化，導致法院就聲請人所遭遇之情況無法作出公正合理、且合乎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判決，並因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及三而剝奪聲請人之謀生機會，有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及第 22 條保障之權利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查系爭規定一、二及三均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對於工作權之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體能、犯罪紀錄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本院釋字第 749 號解釋參照）。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係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應責罰相當，以符合比例原則（本院釋字第 685 號及第 716 號解釋參照）。復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

亦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一明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該條文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嗣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系爭規定二明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54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 67 條之 1 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系爭規定一及二限制汽車駕駛人之一般行為自由；如駕駛人為職業駕駛人，則吊銷其駕駛執照將同時涉及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而限制其工作權。系爭規定一對違規之汽車駕駛人處以罰鍰，限制其財產權。系爭規定三明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有第 54 條規定之情形。」對於違反系爭規定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則係對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限制。

道交條例於 64 年修正時增訂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一、……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其立法理由為「維護平交道車輛、乘客及行人之安全」（參見立法院

公報第 64 卷第 51 期院會紀錄第 69 頁)。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為系爭規定一，構成要件相同，僅提高罰鍰為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其修正理由係為防免汽車闖越平交道，以保障每日數十萬鐵路乘客之生命安全，並避免造成龐大財物損失，嚴重影響交通秩序(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28 期院會紀錄第 111 頁)。按行駛中之鐵路列車載運旅客可達千百人，如於鐵路平交道發生事故，除闖越平交道之車輛可能車毀人亡外，如導致列車出軌將造成眾多乘客傷亡，故系爭規定一、二及三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汽車駕駛人闖越平交道，以維護交通安全，並保障不特定多數人民之生命權、身體不受傷害之權利與財產權，屬於重大之公共利益，其目的合憲。

就系爭規定一及二限制人民工作權部分，系爭規定二未區分違反規定者之情節輕重與結果，一律規定終身不得考照，雖有過苛疑慮(本院釋字第 531 號解釋參照)，然依道交條例第 67 條之 1 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系爭規定一及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符合特定條件，可依肇事所致損害之輕重，分別於處分執行已逾 6 年、8 年、10 年或 12 年之期間後，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對「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設有緩和規定，使駕駛人有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已非終身限制。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未抵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就系爭規定一限制財產權，與系爭規定一、二及三限制一般行為自由等部分，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均具有合理關聯，亦不違反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一般行為自由之意

旨尚無不合。

平交道交通安全，涉及跨越平交道之行人、各種車輛駕駛人及其乘客，以及為數眾多火車乘客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平交道發生事故，動輒造成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極鉅大之損失。國家針對平交道之通行，有致力於設置完善之規範及防護與保障機制之憲法上義務，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鐵路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鐵路與道路相交處，應視通過交通量之多寡，設置立體交叉或平交道。（第 2 項）前項鐵路立體交叉與平交道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新設、變更、廢除、設置基準、費用分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訂定之「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

（下稱設置規則）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電務處於 100 年 1 月編訂之「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對平交道之警鈴、閃光號誌與遮斷器之運作時間有所規定。然上開設置規則及作業程序，對於兩列以上列車交會或續行通過平交道之情形，均未就前一系列車通過後警報解除，至次一系列車來臨前警報啟動，設最低之合理安全間隔時間，致有前一系列車通過後，警報解除且遮斷桿升起，卻於其後 1 秒之內，警報突然又立即開始啟動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374 號行政訴訟判決參照）；或有如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於前一系列車通過後警報解除遮斷桿升起，至次一系列車來臨前警報啟動，僅間隔 4 秒之情形。車輛駕駛人於警報解除且遮斷桿升起，並開始啟動車輛時，固仍應隨時注意警鈴及閃光號誌之運作情形，以便在警鈴已

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時暫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4 條參照）；然人之反應畢竟無法如機器般精準，且大車之駕駛人開始啟動與突然停止車輛，更需有合理之反應時間，車輛駕駛人眼見遮斷桿升起，即有可能誤判短時間內無列車通過平交道，致闖入平交道。設置規則及作業程序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通行或續行通過時，兩段限制通行之時段間，均未設最低合理安全間隔時間，致在警報解除後於間隔時間極短之情形下，隨即又啟動警報，易使駕駛人誤闖平交道，造成事故，並因而受到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處罰。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並配合現代科技設置必要之資訊、通訊等設備或其他管控機制（例如：增加平交道延時警報功能，即在列車通過平交道欲解除警報時，若發現另一列車即將在一定秒數內到達啟動點，則需發出延時警報，使原平交道警報不終止，以避免兩車管制安全間隔時間過短釀禍），併予指明。

聲請人另主張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第 10 款及第 53 條規定抵觸憲法部分，查此等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